

農化系/生技系共用場地借用管理要點

10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管理農化系/生技系兩系共用之系會議室、教室及討論室等場地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兩系共用場地及管理單位如下：
農化系管理：
系會議室(1間)：舊館 213 會議室
階梯教室(1間)：舊館系五教室(42人)
一般教室(2間)：新館 105 教室(20人)、新館 106 教室(42人)
討論室(2間)：新館 416 討論室、新館 B03 討論室
生技系管理：
階梯教室(2間)：舊館系六教室(42人)、新館 B10 教室(104人)
一般教室(1間)：新館 B11 教室(27人)
3. 兩系共用場地借用之對象，系會議室為兩系系級會議及兩系同意之學術活動(學術或實務演講、研討會及其他集會或活動)；教室及討論室以課程及兩系同意學術相關活動；系友會、相關學會、系學會及學生社團借用須檢附活動企劃書)；不開放學生個人借用。
4. 兩系共用場地借用採線上申請制，先上網確認場地無課程及借用後，至系網頁進行線上登記，經承辦人審核，E-mail 回覆並上網登錄，始完成借用手續。使用前應先知會管理單位，並於使用完畢後復原場地，並請管理單位確認。平日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，確認教室無人使用後至管理單位詳述臨借理由及使用時段，經同意後即可臨借教室。使用完教室後需至管理單位，經檢查完畢後方可離開。系會議室以系級相關會議使用為優先，不開放連續固定時段借用，其他活動借用需於一週前上網登記。
5. 非上班時間借用教室，請至系辦公室登記借用鑰匙，並於隔天上午九點前歸還。
6. 使用兩系共用場地，應妥善維護會場各項設備；如有損壞，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。
7. 借用人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地內、外面；會後，花園、花籃及其他非屬兩系共用場地之物品，並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。
8. 借用人如有未經許可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，或活動事實與申請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者，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其使用。
9. 本要點經兩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